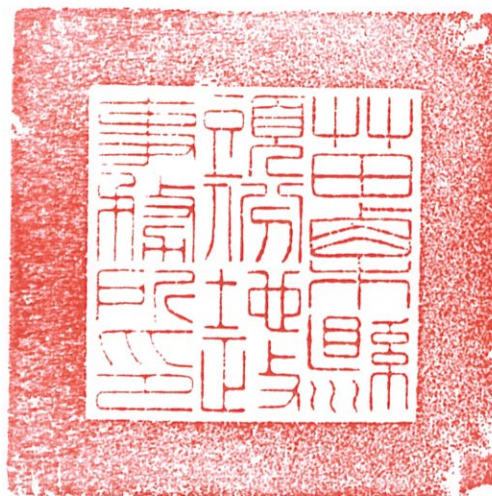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5490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葉范榮妹原持有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0年9月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
6851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葉范榮妹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聰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0年頭地資字第068510號
姓名：葉范榮妹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田尾段	0099-0007 地號	512.0	所有權 全部	079年頭地所字第 008495號	
南庄鄉	田尾段	0101-0000 地號	315.0	所有權 全部	079年頭地所字第 008521號	
南庄鄉	田尾段	0101-0001 地號	616.0	所有權 全部	079年頭地所字第 008522號	
南庄鄉	田尾段	0101-0003 地號	738.0	所有權 全部	072年南地所字第 006729號	
南庄鄉	田尾段	0106-0000 地號	333.0	所有權 全部	072年南地所字第 013188號	
南庄鄉	田尾段	0412-0001 地號	540.0	所有權 全部	050年南地所字第 003520號	
南庄鄉	田尾段	0412-0002 地號	268.0	所有權 全部	050年南地所字第 003521號	
南庄鄉	田尾段	0412-0003 地號	48.0	所有權 全部	050年南地所字第 003522號	